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浔兴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浔兴股份和本次交易对方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定及保密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及时停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

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保密性，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初步磋商时，采用小范围会谈的方式进行。每次会谈之前，公司人员明确告知对方重大资产重组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项目启动之时即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并登记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在浔兴股份股票停牌期间，浔兴股份与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重组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浔兴股份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转的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监控公司网络系统，采取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制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等有效措施使得无权接触的人员不能轻易知晓具体情节。对于重组工作推进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公司亦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范于未然，有效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三、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

浔兴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浔兴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浔兴股份停牌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核心参与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浔兴股份停牌之日至浔兴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日，浔兴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上市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立军

2018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交易对方：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施能建

2018 年 5 月 10 日